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王

電話：6616100#231

傳真：6621848

電子信箱：k99530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區永安街1-65號等33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秘字第1053045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與本所太平商場(本區永安街1-65號)承租案，適逢本府水利局於第二號排水系統興辦重大公共工程建設，該處位於施作範圍內，基於工程需要故不予再行續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區第二號排水系統近期因本府水利局舉辦重大公共工程，旨揭商場亦位於該工程範圍內(依據105年3月25日太平商場說明會內容)。基此，本所自105年3月31日止不予續租，請台端於4月30日前騰空返還，屆時未搬遷留置於現場物品本所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二、有關台端於105年2月17日存證信函所寄送105年度(1月—12月)之租金匯票，本所併同檢還台端之代表人鄭君(本區永安街3號)。
- 三、另，105年度1月至3月間台端仍持續使用旨揭建物，惠請於第二號排水工程施作前，逕行至本所繳納使用費新台幣375元，俾利維護貴我兩造之權益。

正本：本區永安街1-65號等33戶

副本：本所經建課、秘書室

區長陳佑瑞